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戰地公務人員之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戰地公務人員之選派，如適用法定資格有困難時，得由戰地最高行政長官斟酌該管地區實際情形，並按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才能體力等標準，就左列各款人員選派之：

- 一、隨軍前進之戰地工作人員。
  - 二、原在敵後之我方工作人員或游擊人員。
  - 三、各機關儲備登記人員。
  - 四、陷留匪區之我方忠貞人員。
  - 五、反正立功人員。
  - 六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其他志願或適於戰地工作人員。
- 凡經考銓合格人員，願赴戰地服務者，得儘先優予選派。

### **第 3 條**

選地公務人員選派後，應即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，並隨時報送動態登記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戰地公務人員之俸給，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，參照法定俸給，擬定標準支給之，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戰地公務人員選派後之考核，除特殊功過隨時獎懲外，得由該管行政長官參照法定辦法及程序辦理，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戰地公務人員因公殉職或傷殘者，由戰地最高行政長官斟酌實際情形，從優擬定標準撫卹救助之，並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。

#### **第 7 條**

戰地各級人事管理業務，應設專管機構辦理，其主管人員除設於戰地最高行政機關內者，由銓敘部依法任免考核及指揮監督外，其餘各機關人事人員之選派，得由該管行政長官，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依本條例選派人員，於該管地區恢復常態時，除具有法定資格者照選派等級予以晉敘外，其餘未具法定資格者，得就其原任職務及服務成績，由考試院從優銓定其任用資格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得由該管行政長官參照人事法令擬定，報由上級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本條例適用地區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。

#### **第 11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